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日常表现及社会工作评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一、根据《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2021修订)》的要求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际情况,针对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制定此研究生日常表现及社会工作评分实施细则。
- 二、指导思想:鼓励研究生潜心学业,在此的基础上,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各类学生活动,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全面提升研究生综合能力与素质。
- 三、关于《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2021修订)》中"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加分"中的研究生"日常表现评分"和"社会工作评分":
- (一) "日常表现评分": 主要对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遵章守纪情况、学习生活中的自觉自律情况、对于学校、学院以及班级各项工作及活动的参与积极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涉及上述内容的表现情况均可纳入日常表现进行考核评分。
- (二)"社会工作评分":主要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参与班风学风建设、班级党团建设、学生社团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各类学生活动、志愿服务以及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价,作为组织方能积极参与上述工作的组织、策划、协调、服务并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出积极贡献或收到良好工作成效;作为参与方能够积极参加到各项工作或活动中,表现突出或形成良好的效应。上述工作均可纳入社会工作进行考核评分。

四、研究生日常表现及社会工作评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在班级建设、学术活动、校园文化建设、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骨干给予认可与鼓励。

五、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日常表现及社会工作评分实施细则是在研究生 奖助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分内容及标准

六、评分内容。主要对研究生日常表现、社会工作进行评分,其中社会工作评分包括"学生干部评分"和"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活动情况评分"。

七、评分标准。

- (一) 日常表现评分
- 1、评分总分不超过2分。
- 2、评分范围: 具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研究生。
- 3、评分说明。
- (1) 有以下情况者酌情给予减分,最高评分不得超过 1.2分。
 - 1) 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不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及学院各项管理规定。
 - 2) 不参加集体活动,不配合班级工作。
 - 3)在应急、突发情况或特殊事件中,不积极响应国家、学校的号召,不 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 (2) 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奖资格,不予评分(得分为0):
 - 1) 违反国家法律、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或处分。
 - 2)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 3) 违反公序良俗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二) 社会工作评分
- 1、评分总分不超过3分。
- **2**、评分范围:具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且在学校、学院各项工作及活动或志愿服务中表现良好的研究生,以及获得良好社会反响的研究生。
- 3、"学生干部评分"和"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活动情况评分"两类不可重复累加计分。
- 4、评分说明。
- (1) 学生干部评分。
- 1)评分范围:班级干部、经选拔在校内(外)相关部门兼职的学生干部,以及学校、学院各级社团组织干部(详见下附表格)。
 - 2) 评分方法: 学生干部评分=单项工作标准分值*工作绩效加权 (注: 多项工作累加不得超过3分)

表1 学生干部标准分值

任职类型	单项工作标准分值	
学校(学院)社团主席团成员 班级班长、党(团)支部书记	2.5分	
学校(学院)社团部长、副部长 经选拔在校内(外)相关部门兼职的学生干部	2分	

表2 工作绩效加权

工作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加权值	1	0.75	0.5	0

注:工作绩效评价中,"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应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其中"优"的比例不得超过20%;"良"的比例不超过40%。

3) 优先指标。

①班级、党(团)支部干部在班风学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中表现突出,取得创新性工作实效或成果。

②班级、党(团)支部干部带领班级获得"西南交通大学忠忱班集体"、"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班集体"、"西南交通大学示范性党支部"等荣誉称号。

③在校级、院级社团或其他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负责人,并带领社团或组织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2)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活动情况评分

- 1) 评分范围:积极参加班级、党(团)支部及校院各级社团组织的活动。
- 2) 评分方法:由班级根据平时同学参加活动记录具体评定,总分不得超过 2 分。
 - 3) 优先指标。
 - ①申请评分的同学需参与活动的组织或策划。
 - ②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章 评分程序

八、个人加分申请。由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自愿向班级提出加分申请及相关 支撑材料。不申请者视为放弃申请评分,按 0 分计

九、班级审核评定。班级组建评议小组,对本班同学提出的加分申请,进行审核评定,并在班级内公示。公示后将班级评定结果报送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

十、学院评定汇总。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对班级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做最终的评定汇总。

第四章 其它

- 十一、研究生辅导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合理的评分情况进行调整。
- 十二、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对本实施细则及相关问题解释说明。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3日